**2016年深圳市“体彩杯”第一届救生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与地点

2016年9月19日在深圳游泳跳水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女50米假人救生、100米障碍游泳、50米救生全能赛、4×25米运送假人接力、4×50米障碍游泳接力、模拟救生（每队4人，不分年龄、性别）

三、参加资格

（一）各场馆、俱乐部等年审游泳救生员

（二）参赛选手必须持有中国救生协会年审注册证、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和深圳市水上运动协会2016年救生员岗位证。

四、参加办法

（一）分组及年龄限制

男、女1961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报到时签署由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三）各代表队、各年龄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8人参赛，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四）各代表队、单项限报名2人，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和集体项目）每项接力和集体项目，限报1队。

(五)各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购买本人人身意外险（含比赛当天）、主办单位不进行统一购买。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救生竞赛规则》。

（二）比赛进行一次性决赛。

（三）运动员检录时，须向裁判员出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四）各项比赛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前6名颁发证书。

（二）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可在次年救生员年审时免检，并免费颁发次年年审注册证。（不包含岗前·培训）

（三）团体总分，录取前3名颁发奖杯。

（六）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男、女各项目获得前6名的运动员（运动队）得分按9、7、5、3、2、1计分。

2．团体总分计分：各代表队男子、女子总分、模拟救生赛分数之和为团体总分。

七、仲裁和裁判

仲裁委员和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深圳市水上运动协会选派，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八、报名和报到

（一）2016年9月9日截止（以邮戳为准）。各参赛队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097761985 并提供参赛报名表原件（注：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俱乐部公章）及前往比赛地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救生员资格证复印件、年审注册证复印件。条件不符者不得参赛。

邮寄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深圳游泳跳水馆主馆二楼飞蜘蛛公司内救生员办公室”

 邮编：518029 联系人：李楠 电话：83792626

（二）请在深圳市水上运动协会官方网站下载表格，用电脑进行填写。

深圳市水上运协会网站： [www.szsssydxh.com](http://www.szsssydxh.com)

（四）2016年9月19日早上8:00到深圳市游泳跳水馆检录处报到。

九、联席会议：

2016年9月09日13：00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议地点深圳游泳跳水馆训练馆二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游泳跳水馆训练馆二楼会议室，联系人：李楠，联系电话：13265885169）请各领队及教练员准时参加。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深圳市水上运动协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它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深圳市“体彩杯”第一届救生技能锦标赛竞赛。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

参赛者签名：

2016年 月 日